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497
30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4月30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日瓦丁·约万诺维奇先生阁下给你的关于欧洲联盟理事会武断地、非法地决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行石油和石油衍生物禁运的信（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附件

1999年4月30日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和安全理事会,欧洲联盟理事会武断地、非法地决定单方面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行石油和石油衍生物禁运,并实行其他单方面的胁迫性经济禁令和限制,从而威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及其公民的权利、财产和经济利益。同时,欧洲联盟成员国呼吁并迫使其他国家同它们一起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行这些非法措施。

欧洲联盟的决定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各国平等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原则,而安理会是有权审议和通过针对联合国会员国的胁迫性措施的唯一机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三条,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任何区域机构都不得对一个主权国家采取强制性行动。

我记得,联合国大会 1998 年 10 月 14 日第 53/4 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不要颁布和实施其域外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并影响到通商和通航自由的法律和规章,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和义务。联合国大会的这项决议呼吁实行这类法律和措施的所有国家尽快采取必要措施,撤销或废止这些法律和措施。

同样,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指出,“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单方面经济、政治或其它方面的措施对另一国家施加压力,从而确保阻碍该国行使其主权权利。”

欧洲联盟的上述措施也违背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赫尔辛基文件及《巴黎宪章》的文字和精神。

我想提请你和安全理事会注意,欧洲联盟上述决定的后果将是多方面的,不论是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及其公民,还是本区域各国,都难以逆料。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公民其人权及人民的社会和其它方面的生活条件将首当其冲;北约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侵略,已对这些方面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

欧盟的措施将产生影响,进一步加深本区域同欧洲其它地区在经济和技术方面的差距,而这一差距乃是造成本区域长期不稳定的一个原因。多瑙河上数座桥梁被毁、导致航运中断,加上交通基础设施干线遭到毁坏,其中欧洲 E-10 号通道上的正常经济流动已经停止,交通联系被阻断,长期贸易交流受到威胁,如此等等,已对本区域所有国家造成严重后果和莫大的损害。同时,欧盟的这一决定也不符合它所宣示的、基于《东南欧问题鲁瓦约蒙倡议》的区域办法。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吁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谴责欧洲联盟非法决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采取经济胁迫措施,宣布上述决定无效,并要求按照国际法准则,立即停止欧洲联盟各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采取的单方面非法活动。

日瓦丁·约万诺维奇(签字)
